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准，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作为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川恒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川恒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川恒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25万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4,025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2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4.98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4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股数为4,0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10.00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0	123,820,000	6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50,000	117,260,000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99,220,000	6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63,14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51,660,000	6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45,100,000	6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38,54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23,780,000	6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 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820,000	6
合计		40,250,000	660,100,000	-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1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982,075.47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及会计师费用 2,520,754.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597,169.81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50,995.43 万元。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9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2022年12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数量，修订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2、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2023 年 5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47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23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7 名，共计 177 名，具体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1 家；证券公司 30 家；保险公司 20 家；期货公司 1 家；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 QFIII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46 家；个人投资者 7 名；信托公司 1 家；共 177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70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传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30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6	北京智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15	陕西开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6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2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	朱蜀秦	个人投资者
3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上述 30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16 名投资者：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T 日）参与竞价，其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 家获得配售。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T 日）8:30-11:30，在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 30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

其余 29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9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8	755
		16.11	1,095
		15.39	1,205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8	665
		16.83	705
		16.50	71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	605
		15.53	645
		14.99	665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8	365
		16.85	375
		16.50	385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1	315
		15.79	835
		15.41	1,355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	115
		16.86	295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	295
		16.03	435
		15.51	575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9	275
		15.43	295
		14.99	315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7	225
		17.02	235
		16.32	245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	145
		15.99	225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	115
		16.05	115
		15.95	115
12	UBS AG	16.00	115
		15.75	425
		15.33	445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	365
		15.65	485
		15.01	675
1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5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	115
1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24	115
		15.52	205
		15.22	305

1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0	115
		15.80	125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25
		15.40	195
		15.10	265
1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	285
2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215
		15.20	305
		14.98	305
21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12	115
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00	115
2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2	135
24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5.02	115
25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6	1,985
		15.23	1,995
		15.20	2,005
2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55
2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5.12	115
2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15
29	朱蜀秦	16.39	115
		15.59	135
		15.29	155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数量为 4,0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1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0	123,820,000	6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50,000	117,260,000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99,220,000	6
4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0,000	63,14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51,660,000	6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7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	48,380,000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 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45,100,000	6
9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 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38,540,000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23,780,000	6
11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 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820,000	6
合计		40,250,000	660,1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 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

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2	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不适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4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6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10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经核查，上述11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432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信证券为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660,1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人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43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0,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660,100,000.00 元（大写：陆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982,075.47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及会计师费用 2,520,754.7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597,169.8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25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09,849,000.0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6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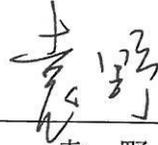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